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 刘超 陈曦

2021年7月5日